

关于勐腊县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在 2016 年 12 月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局长 杨红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报告勐腊县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6 年 1-11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504 万元，完成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数 39,600 万元的 84.6%，同比增收 9,758 万元，增长 41.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8,480 万元，完成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数 243,600 万元的 89.7%，同比增支 42,483 万元，增长 24.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06 万元，完成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数 16,500 万元的 30.9%，同比增收 81 万元，增长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14 万元，完成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数 20,000 万元的 29.6%，同比增支 2,156 万元，增长 57.4%。

勐腊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11 个月来，总体运行平稳，收支同比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随着我县经济健康、平稳的发展，财政增收和支出结构的调整变化，为真实反映全年财政收支情况，根据《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需对勐腊县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 调整的背景和依据

1. 税收政策变化影响财政收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5 月 1 日前征收的营业税县级分享 75%，全面营改增后，按照税收分享的相关规定，增值税由中央和地方按 50:50 比例分享。中央决定将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部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返还地方，保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不变。州财政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的通知》(云财预〔2016〕367 号)，将安排我县 2600 万元的增值税返还资金。省财政厅为了保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不变，提高财政收入质量，12 月 23 日通知要求相关州市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2. 新增债券资金影响财政支出。因 2016 年年初预算时未考虑到新增债券资金收入，年内共收到新增债券资金 21,100 万元，已安排到 G213 线勐腊县县城过境段建设 10,000 万元，玉磨铁路征地拆迁勐腊段 7,000 万元、磨憨段 3,100 万元，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 万元，所以需对支出进行调整。

(二)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39,600 万元(县本级收入 35,400 万元、磨憨收入 4,200 万元)调整为 36,300 万元(县本级收入 31,250 万元、磨憨收入 5,050 万元)，调减 3,300 万元。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4,020 万元调整为 25,020 万元，调增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营改增影响，增值税增加 1,394 万元，营业税

